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06日